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刊編輯室編印

部令奉院令關於呈送征購土地計劃書平面圖應依法定式樣分別繪製一案通飭遵照辦理以符法令由

（未完）

業務通令 整車裝豆油菜油草籽油花生油胡麻子油茶油桐油及棉花子油應准免按輕笨貨物計費辦法第二項

之規定辦理仰遵辦由

公報 口北蒙鹽局函：函送現行私鹽充公充賞暨販賣辦

法請飭屬知照由 （未完）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詳決案

（完）

消費報告 審核第二分段二十六年一月份統計報告

消費合作社董事會啟事

交通為實業之母，鐵道為交通之母，

張作鶴題

平綏日報

第 三 百 六 十 號

(二期星) 日九月二年六十二

本刊除星期例外接日發行

目

要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地 方 之 苦 樂 ， 視 鐵 道 之 遠 近 計 之

命
令

部令

鐵道部訓令 財字第336號

奉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奉院令關於呈送征購土地計劃書平面圖應

依法定式樣分別繪製一案通飭遵照辦理以
符法令由

卷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二七六號訓令開：

九二號呈送龍海鐵路西寶段，收購土地計劃說明書及平
面圖，請府賜良加核准，轉饬衣法補行公告正啟一案，到

劃書呈請，以憑存轉。暨通飭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路
遵照，以後凡遇呈送征地計劃書，平面圖應一律依照法定式
樣，分別辦理，以符法令。爲要。此令。

計抄發部頒征地計劃書格式二份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一
未完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四號

，與部頒征地計劃書格式不合，並請轉飭依法補正，呈
院備查，至所附購地平面圖，係將征地範圍及工程計劃
，合併繪載與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及土地法，施行

法第八十一條，雖有未合，但此項地圖，既已測製齊全，核其內容，亦尚明晰，似可准予備查，嗣後該部征收土地法呈請核准時，並應將征地圖及計劃圖，依法分別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整車裝豆油，菜油，草蘇油，花生油，胡

麻子油，茶油，桐油，及棉花子油，應准免

按輕笨貨物計算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仰

遵辦由。

查整車裝豆油，菜油，草蘇油，花生油，胡麻子油，

茶油，桐油，及棉花子油，在輕笨貨物名稱表，列為普通

輕笨貨物。茲據津浦鐵路管理局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車字第

三九號呈，略稱：

「整車裝桐油，因油鑿之質料形狀關係，無論用

散車或蓬車裝運，祇能堆疊兩層。其重量雖已超過車輛

載重量三分之二，但其高度，如用散車裝運，不及同噸

位蓬車之高度；如用蓬車裝運，不能裝滿車輛容積。擬

請對整車裝桐油，免照輕笨貨物計算運費辦法第二項

之規定辦理；凡用散車裝運者，其裝載度高，免以同噸

位蓬車之高度為準；凡用蓬車裝運者，免予裝滿容積為

限。其運費仍按普通輕笨貨物計算，以怡商願」

等情。查呈稱各節，尙屬實情，凡整車裝豆油，菜油，草蘇油，花生油，胡麻子油，桐油，及棉花子油，無論用散車

或蓬車裝運，應准免按輕笨貨物計算運費辦法第二項所規定

「蓬車須裝滿容積，散車須裝足同噸位蓬車之高度」之辦法

辦理，惟至少以裝足兩層為限。其計費辦法，仍應照普輕貨

物計算。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

口北蒙鹽總局公函

政字第二四一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查軍改營等機關協助本局緝獲私鹽案件，得享

受同等獎金，原有規定在案，茲為使各機關明瞭前情起見，

特將本局現行之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印製多份，除

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辦法一份，函送

貴局查照，飭屬一體知照，但緝獲私鹽時，務須隨時知會當地或就近各鹽務局卡辦理，以符定章，而免隔閡，至謹公諭

此致

附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一份 (未完)

平綏鐵路局

健 全 之 精 神 ， 寓 手 健 全 身 體 中 。

會 議 錄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二十二次車在清華園站南軋斃男子一

名案

肇事情形 據報：「一月十四日，二十二點四十分鐘，清華園站警長曹文郁，率同書士姜永增，六號道搬工人高玉更等，

往南巡查路線，行至二道洋旗外，機碼五二一號處，發見道上有軋斃男屍一具，屍身上部在軌外，頭向北，下部在道心

，腳亦向北，兩部距離約半節鋼軌，血跡由北向南，長約三丈左右，因是晚最末次列車係二二次，當係該次列車行經該

處時軋斃，當即回報站長，并通知六號道搬工人頭，帶同工人，會同北郊十六段，關巡官，到出事地點檢驗一過，經勘道搬工人，將道心內之下部屍體移出軌外，以便行車，旋由地方警察，報請法院檢驗，由死者身上搜出家信及情書各一封，國幣四元，銅元票二十枚，軋壞懷錶一只，清華大學圖書館三三一六號出納圖書證一件，附貼四寸半身像片，但無車票，遂即通知清華學校職員到場相認，據稱確係該校學生劉

炳靈年三十歲，浙江杭州人，曾由該校備館畢業，遺物暫交警長曹文郁收存」等情

肇原因 按其家信及情書推測，當係因經濟失戀兩問題，節制自殺。

員工功過 查被軋人深淺自殺，防不勝防，行轟員工，似屬責任，惟審查報告屍體方位，上身在軌外，下身在道心，當係列車未到預先臥軌，該列車司機事前既疏於瞭望，事後亦未停車查看，殊有未當，該司機駕駛家與，檢視前爐常數，擬

各罰金三日，以示懲戒。

預防方案 諸司機等注意瞭望。

議決案 請機務處查恩員工功過及預防方策辦理。

中間破裂一案

肇事情形 據報：「一月十五日機車三一九號駛五五三次列車於六點三十七分至永嘉堡行將進站之際，機車鍋爐內忽然發生劇烈聲響，司機當即上水查看，見爐內左邊拱磚管中間爆裂，水氣迸出，爐內前爐之火均行澆滅，不能燒汽，為保全鍋爐計，遂將餘火清除，並報告站長，將該機車附掛五四五次回張家口修理，計停車二點五十七分。」等情

肇原因 據報：「因機車拱磚管使用日久，中間稍薄，以

致爆裂。」等項。

員工功過 査換導管絕非旦夕間所能驟致薄弱，當該機車在車房舉行第十七個月檢查時，何竟未能查出，是機務第四段鍋爐領班李景興負有疏忽之咎，擬請按照行車事變員工獎懲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罰辛二日，以示懲儆。

預防方案 諸各段於每月檢查機車時，務須將報告單所列各

種機件，認真檢查，如發現供導管薄弱，應予抽換，以策安全。

議決案 請機務處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案辦理。（完）

事務主任 李有海

消費合作社損益表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民國二十一年度
損 益 表（一）

科 目	進 貨	進貨退回	銷 貨	銷貨退回	存 貨	上年存費	備 考
食 品	63,040.85		68,217.64		2,527.27	7,704.06	
書 籍							
廣 貨	7,049.60		6,549.80		499.80		
文 具							
衣 着	4,192.96		4,541.08		651.82	998.94	
糧 食	381,422.56		372,632.26		24,000.86	15,210.56	
柴 煤							
總 計	45,570.97		45,1940.78		27,679.74	23,914.55	

努 力 修 已 ， 平 心 待 人 ，

5

查 勤 報 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二分段謹將

二十六年一月上旬查勤人員經過情形
形分晰報告於左

分段長劉汝岱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十日巡視南口機廠及材料廠各所，旋乘一次車出巡

各站，至下花園站，乘當日二次車返段，查得各站長警紀律尚佳，精神振奮，警所內務及站台秩序，俱屬整潔，經在各站集合員警訓話，以值茲歲序更新，凡我員警均應痛除往日之暮氣，提起朝氣，一致努力，認真職責，以促進鐵路之業務與日俱進，警政亦日見刷新，俾作新年開始之新希望，頤與大家共勉焉。

南口站巡官齊桂森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五日巡查南口站，查得長警宿舍整潔，槍彈保存得法，各崗警守望時，對於停留貨車及材料等項，均知認

真保護，經過開人時加注意，長警迎送客車，維護旅客安全，指揮適當，巡邏查道各警，對於公共或所官房商棧軌道橋樑，均能安慎巡查，克盡職責，

南口機廠巡官張雲亭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六日由南口機廠至材料廠巡查，查得各廠尚能各司所守，服務勤勞，對於維特廠內秩序，守護器械材料，俱能精神貫注，不能稍懈，室內外清潔，槍彈整理保管，亦均得法。

青龍橋站巡官薛承遠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五日查視青龍橋站，並步行至八達嶺北洞口，查得各所長警，服裝整齊，室內清潔，服務精神頗佳，對於冬防，亦知認真職責，注意防範。

康莊站巡官左宜之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五日自康莊站，隨七十一車，巡查懷來站至土木站，又于六日至康莊站，隨七十二車巡查西獮子站，查得各該站長警服務辛勞，精神紀律尚佳，對於路界內治安，亦維持週密，內務亦頗清潔。

下花園站巡官李在溪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六日自下花園站隨二次車巡查新保安至沙城站，查得各站長書，精神良好，均能克盡厥職，服裝整齊，內務潔淨，各站巡查軌道橋樑警士：不辭勞瘁認真巡查，對於鐵道附屬物品，尚能注意保護，站台秩序井然，尚無不合之處。

所有以上查勤人員經過情形，理合備書報告，恭請

謹啟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二分段長劉汝儉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消費合作社啓事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董
事會啓事 謂字第三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第三五九號日刊所載本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關於第二項員工獎勵金，分配辦法之議決，係全體董事表決；按照去年遵照 部定分配獎勵金之辦法辦理；至郭前董事長提議分配獎勵金方法，擬援去年成案辦理者，係全體董事擬議之誤。特此更正！

葉恭綽選菴賣字啓

學書三十年垂老少進疲於應索迎拒兩難復以災禍薦臻力窮拯濟爰訂潤例以應急需海內親知幸祈鑒助

聯

四尺以內十元
八尺以內二十元

六尺以內十五元
長聯邊跋均另議

屏條

二三尺以內十元
六八尺以內十五元

四五尺以內十二元
橫披同

中堂

照屏條加倍
橫披同

扇

十元

冊

一方尺以內十元
一方尺外依次遞加

扁額

一尺以內每字五元
三尺以內每字二十元

壽屏不書

墓誌傳記等每字一元

題跋及作文另議

墨費加一 先潤後墨約期取件
劣紙不書

民國二十六年元日訂

遇上各大筆墨店均可代轉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平 級 鐵 路 客 車 時 刻 表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月 一 日 實 行

列車 號	起點	△	21次 平快車	71次 平快車	73次 頭開車	75次 頭開車	77次 頭開車	站名	電 報	304次 平快車	2次 平快車	32次 平快車	72次 頭開車	74次 頭開車	76次 頭開車	78次 頭開車	79次 頭開車
303 次 平快車	1. 大 連	△	21次 平快車	71次 平快車	73次 頭開車	75次 頭開車	77次 頭開車	站名	電 報	304次 平快車	2次 平快車	32次 平快車	72次 頭開車	74次 頭開車	76次 頭開車	78次 頭開車	79次 頭開車
18.10 4.00	4.00	△	7.00	11.10						7.25	17.02	21.40	15.57				
18.48 9.55	9.55	△	7.38	12.12				西 南 門 口	電 報	14.53	6.50	16.20	23.74	18.18			
18.57 10.04	不 停	△	12.45					清 華 口	電 報	20.21	6.55	16.11	不 停	14.53			
19.58 11.09	8.39	△	13.54					新 保 安 口	電 報	54.96	6.38	16.20	31.16	18.46			
21.13 12.34	9.56	△	15.16					花 園 口	電 報	72.96	4.59	17.12	31.11	12.25			
21.52 13.22	10.36	△	16.06					往 來 莊	電 報	84.80	3.45	13.30	18.20	11.35			
22.89 14.11	11.20	△	17.06					沙 城	電 報	118.94	8.52	12.30	18.34	16.65			
22.52 14.24	不 停	△	17.24					新 保 安 口	電 報	127.84	2.39	12.10	不 停	9.41			
22.15 14.46	11.54	△	17.55					花 園 口	電 報	144.80	2.17	11.53	18.01	9.07			
23.56 15.29	13.35	△	18.45					宣 化	電 報	168.94	1.38	11.10	17.24	8.04			
0.58 16.35	13.22	△	19.49	8.50				張 家 口	電 報	201.20	0.50	10.13	16.35	6.50	16.34		
2.04 17.47		△		11.01				柴 河 口	電 報	248.82	25.32	8.51				16.42	
4.04 18.52		△		14.24				高 橋	電 報	326.56	91.45	6.53				16.06	
5.31 21.24		△		16.36	8.00			大 同	電 報	383.13	20.28	5.25				10.20	18.66
6.38 22.35		△				9.04		鍋 兒 窩	電 報	428.01	19.15	4.00				17.28	
8.38 6.46		△				12.55		縣 城	電 報	510.38	17.28	1.42				14.19	
10.12 2.25		△				15.40		縣 城	電 報	575.59	15.51	23.52				11.27	
12.34 4.48		△				18.56	8.00	縣 城	電 報	668.36	13.32	21.31				7.30	17.40
14.65 7.12		△				12.13		縣 城	電 報	772.16	11.03	18.56				13.45	
15.67 8.18		△				13.47		縣 城	電 報	816.23	10.00	17.45				11.40	

303 及 304 次 暫接滬平通車 301 及 302 及 平浦通車 305 及 306 次

豐 台 門 頭 溝 間

83次 頭開車	81次 頭開車	站名	西 門	82次 頭開車	84次 頭開車
83次 頭開車	81次 頭開車	站名	西 門	82次 頭開車	84次 頭開車
14.30	6.50	豐 台 門	西 門	14.83	13.26
15.30	8.40	豐 台 門	西 門	12.47	20.50
17.04	9.50	豐 台 門	西 門	10.45	18.10

* 飯車及頭等臥車
† 二三等臥車
△ 飯飯車

93次 頭開車	91次 頭開車	站名	大 同	92次 頭開車	94次 頭開車
93次 頭開車	91次 頭開車	站名	大 同	92次 頭開車	94次 頭開車
15.20	7.46	大 同 縣 城	大 同	11.05	18.40
16.35	9.00	大 同 縣 城	大 同	16.40	17.35

大 同 口 蘭 間